

林力敏

輔仁大學翻譯所畢業，曾獲聯合報文學獎、梁實秋文學獎、林榮三文學獎等國內重要文學獎項，在聯合報寫過專欄。熱愛騎車兜風與四處旅行，持續探索各類新知，探索文學與人生。



公園人影

我愛逛公園，雖最初並未盡得其妙，只認為臺北樓房吃壞肚子，洩下一攤攤灰綠排遺，就是臺北的公園，畢竟公園主體常非綠樹而是水泥：欄杆、花架、盆栽、銅像、涼亭、假樹幹、溜冰場、遊樂設施、健身設施、健康步道、社區中心、地下停車場出入口。

設施紛繁是臺北公園最大特色。三步一石椅，五步一涼亭，路旁圍石塊，池畔搭欄杆，說是怕兒童溺水吧，怎麼歐美不怕？歐美公園往往罕有設施，僅幾條泥徑穿過大片綠意，簡直是剪下一塊森林貼進城裡。臺北不然，設施比樹多，盡是視覺干擾。何故？揣度下來，大概是想消耗經費，大小設施還能幫政府向民眾宣告：我們有在做事欸。

許多設施透露規劃與施工的馬虎。走在公園能看見可疑水泥突起，作用成謎，旁邊堆

著突兀灰磚，同樣費解，雖然也許只是工人忘記搬走罷了。破綻隨處有，泥壤間生水溝蓋，榕樹旁立消防栓，難得看到假山瀑布細膩逼真，再瞧卻發覺瀑頂露出一根水管，像美女渾身妝扮完美，偏偏漏刮一根腋毛。

石桌石椅造得敷衍，只求能用就好，但往往沒多久就不能用了。羊腸小徑剛鋪完已肝腸寸斷。水泥路面布滿坑洞，嬰兒車險些車禍，父母該感謝公園管理處用心良苦，助嬰孩從小感受人生路的凶險。空地三月種草皮，四月改鋪水泥，九月打掉水泥種回青草，這是規劃不周政策反覆，或仍是消耗經費的伎倆？前者無能，後者無德，何者較可接受？但公園不只有惡形窘相。若懂得看，也看得出幾分善目慈眉。

某日我領悟到公園塞滿設施不僅是消耗經費，也是滿足市民所好。臺灣早年窮苦，不少人養成囤積癖，東西舊壞捨不得丟，直讓家裡堆積如山，雜物越多越顯得窮，一種豐雜的貧困感。我們踏進公園，自然喜歡熱鬧鬧全是設施，有桌有椅，有亭閣樓臺，有萬水千山。公園設施多，實是貧窮時代的遺風，從古早吹至現代。

池邊立假鵝，草坡臥假羊，遠望倒挺有一回事。連粗陋假樹幹，摘掉眼鏡看亦逼真。中華是寫意的文化，臺北人擅於弄假為真，無論是建案「板橋曼哈頓」、「林口輕井澤」，

或假樹假山，自己高興就好，相像與否不重要。有趣的是，有時假的甚至更真。我曾細看一隻淺灰石鵝，牠粗糙得連眼睛都畫歪了，但這份拙稚反倒觸到心裡，我輕撫牠，恍然感覺遇到活生生的受傷小鵝，疼憐得想替牠包紮。倘若畫得真，反倒不會覺得真了。

這般逛公園日久，倒漸漸明白主體與其說是水泥，不如說是人影：一個個水泥設施留有人影。拿偽裝為樹幹的水泥欄杆來說，這些巨幹添幾截粗枝大葉，就有臺北人的脾性。所有設施，其實展現臺北人的個性。

這樣看即處處有味，例如我發覺臺北公園的一大長處是活力。臺北人聚在一起，有一種亂七八糟的熱鬧；臺北人建造的公園，亦是如此。過多的石椅，過多的涼亭，用來容納市民過多的喧嘩與人情。花架倚石桌，假山掩銅像，縱無遊人，單看大小設施亦似置身擾攘人群。我曾坐在涼亭石桌前，周圍市喧車喧伴隨花架花影，繞滿扁圓石椅，感覺在與親戚圍爐慶新年，大家挨挨擠擠，耳畔嘰哩呱啦滿是問暖嘘寒。相形之下，歐美的公園倒稍嫌清寂。

公園的馬虎隨興變得有意思。步道歪鋪，紅磚亂砌，水泥地面東塗西補淺淺深深，電器設備的綠樹彩繪醜若海帶……各設施有人性，有煎熬，教我啞然失笑之餘備感親切，

想起每次帶傘都忘在店裡的好友，每次抄筆記整行字越寫越往右上斜的同學。公園蓋得好固然可喜，蓋不好也值得留連。完美反而不可親，破綻是人性綻開的花朵。

除設施外，樹也常有人為痕跡。臺北是變動之城，樹有時須移植他處，剪得重殘，如同斷臂缺首的木雕佛像，以無言的慈悲原有這城市的輕率與殘酷。許多樹綁支架，像拄拐杖，大概因為太常移植重種，或因為公園管理處媲美臺北的父母，擅長過度保護子女。

有一次倒碰到穿跆拳道服的小朋友問：「媽媽，那棵樹怎麼拄拐杖？」他母親回答：「因為那棵樹半夜在練跆拳道，打輸了啊。所以你要好好練。」小朋友跑到樹前關心，替樹幹揉著傷口。我在一旁竊笑，笑完心底暖暖的。

確實如此。除了設施花木，真人身影更是不可缺的公園風景。

談起公園裡的人，最初我常看壞處。垃圾桶外的垃圾多過桶內。狗主人遛狗任其便溺，公園淪為公廁。告示牌勸道「隨手清狗便」，少數主人遂在愛犬便溺時轉過頭去，裝作並未看見，便不必清，也不必面對自己發臭的良心。

不過我漸漸看見好處。舉公園裡的小廟為例，以前不喜歡，現在倒懂得。我偶爾坐在廟前，看老嫗老翁上香，也看過乞丐拜拜。這般觀看，漸漸明白，公園是接納各種人

的公有園地，供遊民午睡是撫慰身體，有廟是撫慰心靈。香爐插上一支支香，香客把煩愁燃成煙，重擔減輕許多，日子好熬幾分，而心願隨煙昇浮，縱使轉眼消散，反正舉頭三尺就有神明，無妨當作神已收到。

公園不只有廟，還有攤販。菜市場旁的公園最容易有，通常僅兩三攤，或在公車亭旁再一攤，可能是黑輪攤，是叭啖冰淇淋車，或只是一位碎花衫駝背阿嬤攤開髒破塑膠布賣起自家種的蔬菜瓜果。我跟這種阿嬤買過胡瓜和番薯葉，與其說買，不如說捧場，期盼這樣或多或少讓她家的瓜棚長得更繁茂，替她辛勞的晚年多遮些風，多擋著雨。

雖不願這般說，但攤販應屬違法，鑽過法律罅隙，像野草鑽過水泥縫。臺北人仍帶草根性格，違小規，犯小法，循破綻蔓生枝節是常有之事。社會持續發展，將來水泥會更堅實，環境更井然，這是所謂進步，但到時我或許會懷念隙縫間亂長雜草的鬆散，更掛念原本擺攤的老人家，不能擺以後，日子怎麼過？賣我番薯葉的阿嬤，今晚餐桌有什麼菜？小草只是想活命，小販只是想糊口。

香客與攤販到底少見，一般市民才是大宗。我愛看人，因此愛逛街，但街頭行步匆匆，有時倒不如在公園可觀——公園是靜靜觀人的所在。

向晚時分最熱鬧，各種人湧進公園，男的女的老的少的，倒有些同類相聚，各自據地為王，這邊是九龍城寨，那邊是丐幫本營。籃球架旁年輕人互抹刮鬍泡慶生，鬧得要命了；健康步道旁老人瞄著那群年輕人，一邊怕遭波及，一邊練外丹功，怕命不要他們了。

上課上班時段，做自由業的我也會進公園閒坐。這時沒年輕人，公園是戶外養老院。有些老人不能走，由外傭推進去，零零星星沉默僵在輪椅上，蕭索著。幸好有時仍能細瞧到笑容，是老人之間聊得笑了，或是老人與外傭聊得笑了。老人把子女拉拔長大，卻子離女去，陪他們走最後一程的倒是外傭，雙方國語都不標準，雞同鴨講間構成他們最後的快樂。

能走的老人常在運動。近年公園多半設有大紅大黃的運動器材，供划步、扭腰、拉臂等等。我旁觀老婦用扭腰機，雙手攙扶鮮黃扶把，微扭著腰，如同與老伴共舞。另一位老翁上上下下拉手臂，牽引一條繩索隨滑輪左滑右動，等運動完，繩索拉到左右齊高，再珍惜輕拍握把，也似把器材當老伴，當「牽手」。

最教我印象深刻的那次，六七名老人坐著聊天，橘紅磁磚方椅，桌面有象棋棋盤刻痕，其中兩位對坐下棋。棋盤格滲入桌面，風聲雨痕滲入磁磚，滲入老人滿是皺紋與記憶的身體。他們從附近撿回粉紫落花擺在棋盤旁，帶來不銹鋼水壺、小白瓷杯與杯墊，邊聊邊飲，把涼亭當作自家客廳，公園成為家園，生活的肌理從身體滲回方椅圓桌，安頓老人渴求同伴與熱鬧的心事。等他們離開，我發現石椅日積月累已坐凹磨亮，正漾著光。

另一次，我在公園讀書，不遠處一群老婦跳土風舞。我讀到一半，一位清潔婦現身，從樹叢拿出暗藏的掃把畚箕著手打掃。她掃到那群老婦附近，佇立旁觀，其中一位朝她笑喊：「欸，妳也來一起跳啊！」她面露猶豫，另外兩位老婦面狀也喚她：「來嘛來嘛，不跳就是不給面子。」最後她就這麼加入起舞，大家手勾手，階級界線打破，在拙稚舞步中相濡以沫。

近年時代推移，不少公園改由社區住戶託管，人影更加融入公園。小樹不見得種進土裡，而是種於某家樂捐的花盆。噴水池旁一連裝飾著石獅、菩薩像、和服娃娃、歐風瓷偶，突兀之餘倒有世界大同的美好。我還見過公園兼菜園，種植青蔥與包心菜，後來見到一位老翁澆水施肥，稍微閒聊，才知道他兒時在南部老家種過菜：「阿母在我讀小學就走了，但現在我只要提起水桶，還會想起當年她怎麼領我到水溝裝水。」

從我家走二十多分鐘有一座公園則由義工媽媽照顧，樹幹綁蘭花，水池養睡蓮，精心栽植，處處琢磨。她們從前顧小孩，如今顧花木，把當年對子女的呵護關愛灌注進公園，每朵花盛著她們的心。公園裡樹立幾塊小牌子，刻有託管人姓名，她們活過大半輩子，也許是第一次能刻下名字展示於眾人面前，一塊立牌，就是一幀珍貴獎狀。走進公園，等同走進她們家的庭院，受盡主人的款待與心意，近乎中南部的奉茶精神，在溫暖滋潤中，模糊掉施與受、人與我的界線。

界線確實模糊掉了。一天天我看別人，有一天發現別人也在看我。我坐在微凹石椅，看公園人影，最終把自己也坐成公園裡一片風景。

相濡以沫，這樣也好。

評審評語

作者選擇了一個很普通的題材，卻處理得生動活潑，這不太容易。泛說臺北地區

的公園模樣與其中諸般人，語調稍帶反諷，但不過度，頗有諧趣效果，足以使讀者會心一笑。譬喻也相當傳神，造句別出心裁。景與人，兩部分均衡描寫，也都寫出一些意義，讀來便覺得有意思。作者的觀察算是仔細，寫景，略有誇飾句，然可稱得宜；寫人，則無誇飾語，筆下自有庶民人情味。本文其實也等於描寫了臺灣各地的公園。

（阿盛）

得獎感言

臺灣的公園等設施常畫蛇添足，狗尾續貂，各種欄杆、花架、假樹橫陳，雜亂無章，規畫不周，構成視覺干擾，欠缺整體意象，如同文中所言：「像美女渾身妝扮完美，偏偏漏刮一根腋毛。」

盼臺灣能有更美觀的公園，主管機關與監督單位尤應努力，例如新北市政府。